**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**

1. **事项编码**

250011

1. **实施部门：**交城县应急管理局
2. **事项类别：**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
3. **适用范围：**烟花爆竹零售点
4. **设立依据**

A、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检查：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第三条第一款：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实施许可证制度；第十九条第二款：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对符合条件的，核发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。

B、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处罚：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第三十八条第二款：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烟花爆竹，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。

1. **办理条件**
2. **申办材料**
3. **办理方式**：现场检查
4. **办理流程**

**A、行政检查：**1、制定计划；2、发放通知；3、抽取检查对象；4、组织专家评审。

B、行政处罚：1、对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处罚程序；2、作出处罚决定；3、结案，处罚资料归档。

1. **办理时限：**30天
2. **收费依据及标准**
3. **结果送达：**现场下达、专人送达
4. **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**
5. **咨询方式**
6. **监督投诉渠道：**03583535808
7. **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A、行政检查：1、未发现问题；2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3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。

B、行政处罚：1、发现问题，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；2、作出罚款、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。